

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 (连云港市) 及生态提升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2 年 11 月 11 日，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连云港市）及生态提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组组长王成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第二十八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连云港市）及生态提升项目（一期）位于连云港市云台农场范围内，东至徐新公路，南至烧香河，西至现状道路，北至规划新建东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入口服务区、园博核心区、花果园艺街和镜花园（原水生花卉园）。

项目投资总计约 195000 万元，目前实际环保投资 2890 万元。占总投资 1.48%。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连云港市）及生态提升项目（一期）环境

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取得《关于对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连云港市）及生态提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高环审[2021]1 号）。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投入运行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7 月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2022 年 7 月 24 日-25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24 日，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勘查、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园博园绿化，不排放，变动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云台农场普山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这些变化未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且导致的环境影响总体与环评阶段变化不大，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的《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包括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沥青烟和装修废气。施工期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对区域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进出现场对车辆进行清洗，设置雾炮机对区域进行抑尘。可以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运营期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中要求对废气进行治理。

2、废水

建设有排水系统，并做好防渗漏措施。施工期施工冲洗废水经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道路冲洗等；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云台农场普山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园博园绿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二级标准。建设单位已经安装了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的在线监控设施。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施工期废料部分直接回收利用，剩余不可回收的部分按要求进行处置、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将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进行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其他

污水提升泵房、危废存储区、垃圾收集点等处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控制土地占用、保护表土、保护动植物、保护水生生物、合理安排施工弃土和建筑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适宜的堆放高度，设置排水沟渠、覆盖防雨布，及时回填处理等措施。

施工期通过控制施工噪声、减少施工面积和加强绿化，防止生态风险；运营期将加强对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以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以及水土方案的要求，优化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建设完善排水系统、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很好的防治了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各临时占地恢复情况较好，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建成后，园区内生物多样性将得到恢复，水体感观较好，基本无臭味，景观效应明显。

2、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有效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施工期地表水环境质量均可达标，施工期化粪池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接管标准，营运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出口水质可以满足城市绿化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本工程开发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对比项目建设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仍然良好，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建设未造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影响目前已结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环评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相比，总体环境质量有变好趋势，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与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区内主要村庄的噪声值有一定程度增加，但仍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村庄噪声监测值增加与周围人类

生产以及生活活动的增加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附近村庄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因此项目在施工期的设备运行噪声等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经调查，目前没有噪声扰民现象。

5、固体废弃物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已经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6、社会影响

本工程位于连云港市云台农场范围内，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本次工程未涉及拆迁、安置工程。工程建设对当地社会生活影响不大。

本工程位于连云港市云台农场范围内，据目前资料调查，农场范围内目前尚未发现文物、古迹、遗迹等需要保护的文物资源和单位。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十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连云港市）及生态提升项目（一期）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及环保台账记录。

（二）展会期间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三）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

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王成

徐新江

王绝标

沈朝见

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十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连云港市）及生态提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王成	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工	18961358829	王成
	徐新江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总工	13611551189	徐新江
	王继伟	江苏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8961337679	王继伟
专家	沈 翹	江苏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75440065	沈 翹
	王 佳	江苏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8261330970	王 佳
	王成				
其他 组员	胡成玮	江苏必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1649676	胡成玮